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作为中国首

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职国际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等多项业务，并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天职国际排名第 7 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例会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启动时，天职国际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根据公司年报工作安排编制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总体审计策略（2025 年）》，明确了审计时间表、服务团队、审计工作成果、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等内容。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信息系统审计、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

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天职国际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进展情况，针对贸易业务内控规范性、融租飞机提前买断、客机货运业务运输服务价款的计算、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以及管理建议进行充分交流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暨 2025 年年报审计第 1 次沟通会，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的议案。

（二）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暨 2025 年年报审计第 2 次沟通会，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及重大事项汇报，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做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